

加急

编号 5079 密 级
来文单位: 发改委
1份 8页
20 21年 11月 16

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1〕120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1版）》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有关通知》要求，

— 1 —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版）》予以公布。原《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20〕1200号）同时废止。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地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进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2020]728号 内发改收费字 [2017]816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公共文化、 教育、体育、医疗 、教育等公共设施 、配套设施(库、 泊位),具有垄断 经营特征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1元/小时-每日最高50元	内发改价费字 [2021]1067号	盟(市)、旗县(市 盟、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部门	公安、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小型客车(九座及九座以下), 拖运一次最高收费600元; 大中型客车(九座以上), 拖运一次最高收费1000元; 货车: 按被拖车辆的总重及行驶公里收费, 每吨公里最高收费3元, 拖运一次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拖车空驶不另收费。	内发改收费字 [2008]2310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吊车吊运费按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收费, 每小时最高800元, 往返作业地时间不另计费。	内发改收费字 [2008]2310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和三级以下站6%。	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	盟(市)、旗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二) 车辆安全服务收费	车辆安全检查收费5-40元/车次	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	盟(市)、旗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公用事业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2300-3500元/户	内发改价费字[2018]319号	盟(市)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六、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5元/户·月	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	盟(市)、旗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按不同经营场所分为按平米、床位、摊位、座位、包月等计费：0.1-1元/月·平方米或2-2.5元/摊位·天或1.5-2元/床位·月或3.5元/座位·月或10-300元/月	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	盟(市)、旗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有线电视：主终端每月26元，副终端为每月6元；主终端收取初装费300元，每增加一个副终端加收50元。用户更换或补办智能卡收取工本费35元。	内发改价费字[2013]82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垄断性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收费	水权交易服务收费：1.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2.超过3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按照成交金额的1.25%收取。3.超过6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的，按照成交金额的1%收取。4.超过1亿元至3亿元(含3亿元)的，按照成交金额的0.75%收取。5.超过3亿元的，按照成交金额的0.5%收取。6.水权交易服务费按照双方各承担50%收取。	内发改价费函[2017]314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水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 行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出口 环节	定价 方式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九、公证服 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 [2021]119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司法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 [2017]51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 [2017]51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一、司法鉴 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 [2017]51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司法 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 [2017]51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 声像资料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 [2017]51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住房 物业管理费			公有住房、廉租住房及保障性住房租金: 1-11.4元/平方米; 公有住房、廉租住房及保障性住房物业费: 0.2-1.5元/平方米	内发改价费字 [2021]1170号	盟(市)、旗县(市 、区)发展改革委(价 格)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
				一级以上(含一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住院部, 每床每日2.5元; 门诊部不收费; 受非医疗机构委托处置医疗废物按照产生的废物重量每公斤3.5元收取(不含税)。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收费标准见文件附件。	内发改价费字 [2021]1170号	盟(市)发展改革委 (价格)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
			(二) 其他危险废物 处置费	高温焚烧 每公斤3.5元; 固化、安全填埋 每公斤2.7元; 直接填埋 每公斤1.8元; 副产物类 每公斤400元; 含易制化学品类处置 每公斤67元。	内发改价费字 [2021]1170号	盟(市)发展改革委 (价格)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政 审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式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三、口岸 监管区服务		经营煤炭、矿产品粉等矿类进(出)口业务的公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地)装卸费5-8元/吨、仓储费3-13元,装卸仓储费18-24元/吨; 通关服务费100元-200元/车; 边民互市贸易区交易服务费4.5%。	内发改价费字 [2021]340号	盟(市)发展改革 (价格)部门	口岸管理部门	是	否	是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

注：
 1. 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列入本目录清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
 2.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3. 备注△的收费项目授权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见各盟(市)、旗县(市、区)相关文件。
 4.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至2021年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国资委、广电局、口岸办。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